

BSZN

DY-BSZN-C-143-201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申请。

二、办理依据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社会团体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条件

(一)社会团体设立批准条件: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规定,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5. 有必要的场所。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二)社会团体变更批准条件: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三)社会团体注销批准条件: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九条规定,社会团体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五、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 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变更 (生产条件)	依申请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	
2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原件	纸质	1	√							
3	不动产证(房产证)	原件	纸质	1	√							

4	验资报告或建行出具的“社会组织验资证明函”	原件	纸质	1	√							
5	举办者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6	社会团体章程	原件	纸质	1	√							
7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8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附照片)	原件	纸质	1	√		√					
9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原件	纸质	1	√							
10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原件	纸质	1	√							
11	社会团体理事和监事备案表	原件	纸质	1	√							
12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及信息采集表	原件	纸质	1	√							
13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原件	纸质	1	√							
14	出资承诺书	原件	纸质	1	√							
15	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1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17	变更会议纪要或注销会议纪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18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原件)	原件	纸质	1			√			√	√	
19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20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批文(必须载明“债权债务已清结”)	原件	纸质	1								√
21	财务清算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22	印章及财务凭证	原件	纸质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批准文件。

10、中介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11、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每年一次年审年检

12、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1 **申请**

1. **提交方式:**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 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审查与决定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四、 审批服务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

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网络查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社会团体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领取方式:直接领取。

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文书时,通过网站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邮政编码:675400

(六)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六、流程示意图

详见附件: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流程示意图